

826

D923.01
W366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考核点手册

民 法 学

主 编：王良钢

编写人员：屈永华 宋会勇 尤泽敬

颜 纳 王 霞 黄义鸣

刘俊青 马兴行 陶文竹

日戈·圣光（藏族）

陈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周明哲

图书在版编目(CIP)票据

民法学/王良钢主编.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0.5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考核点手册)

ISBN 7-80083-573-1

I.民… II.王… III.民法-法的理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D91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0733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考核点手册

民法学

MIN FA XUE

主编/王良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盛达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毫米 32 印张/8.375 字数/151 千字

版次/1999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573-1/D·550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12.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前 言

如何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掌握法学专业各门主干课程的核心内容，以便顺利通过考核，这是每位参加法学专业自学考试的考生所共同关心的问题。我们编写的这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考核点手册（丛书），就是为帮助广大考生解决该问题作出的努力与尝试。

这套丛书严格以国家自考委制定的考试大纲为依据，其内容除根据国家最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而作相应调整外，原则上以考试大纲的要求为准而不作其他变动。在体例上，以各门学科的考核点为中心，同时结合大纲所包含的知识点，力求体系完整，重点突出，简明准确，便于考生对各门学科的理解与掌握。

这套丛书涵盖了法学专业所有主干课程，对于非法律专业的读者来说，也可以借之全面系统地了解、掌握法学知识。所以这套丛书对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公民的法律素养也具有实际作用。

《民法学》是本丛书之一，介绍了该学科的重要考核点与知识点，内容涉及到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民事法律行为、各种民事权利、民事责任等诸方面，是参加该学科考核的必备复习参考书。

对于本书存在的缺陷与不足，我们期盼着各位读者的批评、指正。

作 者

1999 年 4 月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民法的具体表现形式除了《民法通则》及其他单行的民事法之外，还包括宪法中的民事规范，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制定或发布的规章中的民事规范，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决议、命令中的民事规范，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有关民事的司法解释与指示等等。

《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是对我国民法调整对象的明确规定。对于这一规定，我们重点在于理解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下面就此作进一步阐述。

（一）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这种财产关系一般具有下列特征：（1）这种财产关系的主体处于平等的地位。他们之间主要是基于商品交换以及由

此产生的其他社会等量劳动相交换的经济关系即横向经济关系；而那些表现为相互隶属的经济关系即纵向经济关系则不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2) 这种财产关系一般是在自愿的基础之上发生的。这是平等主体间的经济关系与基于行政隶属关系而发生的经济关系的重要区别。(3) 这种财产关系大都是等价有偿的。这也是由上述两个特征自然而然得出的推论。

(二) 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而以特定的精神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一般具有以下特征：(1) 这种人身关系的主体处于平等地位。这种关系在民法上表现为姓名权、荣誉权、著作权、发明权等，除权利主体之外的任何人，均负有尊重和不得侵犯的义务；而那些相互隶属的人身关系则不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2) 这种人身关系以特定的精神利益为内容，所以也称人身非财产关系。3. 这种人身关系与其主体不可分离。这种人身关系由于与特定的精神利益相联系而具有专属性，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不得变更、转让或继承。

民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区别就在于它们之间的调整对象与调整方式的不同。至于调整方式，在民法上主要表现为义务人所承担的民事责任的方式，这在后面的章节将具体论述。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的民法，作为调整社会民事关系的手段，与不同国家、不同性质的民法具有共同的一面；但在另一方面，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具有自己的国情特点，因此我国民法的性质与根本任务也只能由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命题来决定。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也同样体现共性与个性的统一。

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章的规定，我国民法体现以下基本原则：（1）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民事权益原则；（2）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3）公平、诚实信用原则；（4）遵守法律和国家政策原则；（5）尊重社会公德和社会共同利益原则。

这些原则不仅是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内在要求，而且也是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在民法上的必然要求。民法的基本原则指导着民事立法，充分体现于整个民事法律规范之中。通过对下面各章的学习，我们对民法的基本原则将会有更深刻的理解。

三、民法的适用范围

民法的适用范围，就是民法的效力范围。了解民法的适用范围，是正确运用民法处理有关民事案件的前提。

（一）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法律一般从其实施之日开始生效，至废止之日失效。有些法律

从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有些法律由本身加以规定，从公布之后的某一时间起开始实施。《民法通则》第156条规定：“本法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还涉及一个法律溯及力的问题，也就是民法对其施行之前的案件是否适用的问题，如适用，则有溯及力，反之则无溯及力。《民法通则》没有溯及力。

（二）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民事法律、法规因颁布的机关不同，其在效力上亦有区别。一般来说，凡属中央国家机关颁布实施的民事法律、法规，除有特别规定外，适用于我国一切领域；凡属地方国家机关制定或公布的民事法规，只在该行政区域内有效。《民法通则》第8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这是指民法对哪些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这里的人包括自然人与法人等民事主体。中国的民法对本国的民事主体当然适用，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主要涉及到对外国民事主体的适用问题。《民法通则》第8条第2款规定：“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另外，在《民法通则》第八章关于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中，也有关于该问题的规定。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由民法调整着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是民法调整社会关系的具体法律形式。

民事法律关系具有以下三个特征：（一）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的社会关系。这是指民事法律关系是由体现国家意志的民事法律规范所确认的一种社会关系，由于它反映了法律意图的意志关系而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当然，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和内容，归根结底决定于物质社会关系的性质和内容。（二）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三）民事法律关系是受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现的社会关系。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就是指构成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者缺一不可，故称民事法律关系的三要素。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这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权利或承担义务的人，即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享有权利的一方称权利主体；负有义

务的一方为义务主体。在双务法律关系中，双方当事人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可以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有公民、法人、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组织等。在特定的情况下，国家也可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如发行国债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便是以国家为义务主体的民事法律关系。

(二)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这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间的权利和义务。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内容的权利和义务，往往成为识别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类别和社会属性的重要根据。

(三)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这是指民事法律关系的权利与义务所指向的事物。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可以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有：物、行为（不行为）、智力成果和特定的精神利益。

三、民事法律事实

(一) 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民事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现象或事实，简称法律事实。法律事实是建立民事法律关系的前提或基础，民事法律关系是法律事实的必然法律后果。不是任何事实都能成为法律事实，只有为法律规定或承认的并能产生民事后果的那些事实，才能成为法律事实。

(二) 法律事实的分类、法律事实可分为事件与行为两大类。(1) 事件。是指与当事人意志无关的那些客观现象，即当事人无法预见或控制的法律

事实。这包括自然人的死亡、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时间的经过等法律事实。这些事件均可引起一定的民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2) 行为。是指与人们意志有关的那些法律事实。这既包括人们积极建立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也包括那些属于过失或无意发生法律后果，但同样引起民事法律关系成立的行为。行为可分为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合法行为在民法上主要表现为民事法律行为。

(三) 法律事实的结合。这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一个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需要具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如房屋买卖合同法律关系的成立，除买卖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外，还需到主管机关登记，办理过户手续。

四、民事权利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民事权利可分为不同的种类。

(一) 财产权与人身权。这是依民事权利内容的性质不同而作的一种分类，也是民事权利最基本的分类。财产权是指直接与经济利益相联系的民事权利，一般可用金钱计价和自由转让。人身权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的以特定的精神利益为内容的民事权利，一般不能转让或继承，也不能用金钱计价。

(二) 绝对权与相对权。这是依民事权利效力范围不同而作的一种分类。绝对权是指其效力及于一切人的权利，任何人均负有不妨害权利人实现其权利的义务，故又称对世权。绝对权的实现一般不

需义务人的积极作为。人身权与物权都属于绝对权。相对权是指其效力仅及于特定当事人的权利。相对权的实现必须通过特定义务人积极履行义务的行为，所以又称对人权。债权就是一种相对权。

（三）请求权与形成权。这是依民事权利作用的不同而作的一种分类。请求权是指权利人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如债权就是典型的请求权。形成权是指权利人仅凭自己的单方行为便可使某种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权利。如追认权、解除权等都属于形成权。

（四）主权利与从权利。这是从民事权利的相互关系上所作的一种分类。在互有关联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民事权利中，可以独立存在的民事权利为主权利，必须以其他权利存在为前提的民事权利为从权利。如抵押权的存在，是以债权的存在为前提，因此，债权是主权利，抵押权是从权利。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一、公民的概念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我国的公民。自然人是指基于自然生理规律出生的人，具有自然人格，这也是与基于法律规定而具有拟制人格的法人相对而言。我国的公民也就是指具有我国国籍的自然人。当然，自然人还包括在我国领域内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的自然人，由于《民法通则》关于公民的规定也适用于这些人，故在许多场合就用“自然人”这一概念。

《民法通则》对民事主体主要分为两大类：公民和法人。对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的法律地位也放在“公民（自然人）”一章中予以规定，这主要是考虑到上述主体是由自然人组合而成，但又不具有法人资格。

二、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一）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和特征。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公民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是公民主体资格的集中表现，也是公民取得具体民事权利的前提。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具有以下三个特征：（1）

民事权利能力的平等性。《民法通则》第10条规定：“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2)民事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性。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既包括公民享有民事权利的资格，也包括公民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3)民事权利能力实现的物质保障性。国家通过各种法律规定，以保障公民充分实现民事权利能力所需的物质基础。

(二)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和终止。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具有与公民的人身不可分离的属性。《民法通则》第9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关于公民出生的时间，我国采用“出生完成”说，即从胎儿活着脱离母体时开始计算。在实际操作中，一般根据户籍证明或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来确定。死亡可分为生理死亡和宣告死亡。生理死亡也称自然死亡，即以自然人心脏停止跳动和呼吸停止等生理现象确定其死亡时间；宣告死亡将在本章第四节再具体阐述。确定死亡的时间在民法上具有重要意义，比如互有继承权的数人在同一事故中死亡，确定死亡的先后对遗产的继承有着不同的法律后果。

三、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一)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与特征。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通过自己的行为行使民事权利或履行民事义务的能力。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以下两个特征：(1)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的密切联系性。公民的行为能

力是以其权利能力存在为前提的，没有权利能力就无从谈起行为能力；另一方面，权利能力的实现又必须依赖于行为能力。(2) 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的不一致性。公民的出生是其权利能力存在的充分必要条件，而行为能力的确认是以其智力发育状况，即其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为依据的。所以，有行为能力必定有权利能力，而有权利能力的不一定有行为能力。

(二) 民事行为能力的种类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 3 种。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这是指公民能够通过自己独立的行为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能力。根据《民法通则》规定，18 周岁以上的公民，精神、智力正常，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行为能力的人。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也称部分民事行为能力或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具有一定的民事行为能力，但为保护其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正常经济秩序而对其行为给予一定的限制。根据《民法通则》规定，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这一点可以从民事活动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能否理解其行为及预见其后果，及行为标的金额之大小

等方面认定。而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3) 无民事行为能力。《民法通则》第 12 条第 2 款规定：“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4)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问题。根据《民法通则》规定，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这样有利于交易安全和正确处理有关纠纷。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根据其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四、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一) 宣告失踪。

(1) 宣告失踪的条件。《民法通则》第 20 条规定：“公民下落不明满 2 年，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据此，宣告失踪应同时具备以下 3 个条件：①公民离开自己的住所或居所没有任何信息、持续满 2 年。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②经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近亲属及其他与被申请人有

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申请。③由被申请人宣告失踪人最后居住地基层人民法院通过特别程序审查属实，宣告他为失踪人。

(2)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宣告失踪并不影响公民的民事主体资格，所以公民被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主要是为其财产设立代管。①确定代管人。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人代管。②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失踪人所欠的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收取失踪人的债权。③代管人应根据保护失踪人财产的原则进行代管，否则，失踪人的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向人民法院请求代管人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并可要求变更代管人。

(3) 撤销失踪宣告。被宣告失踪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二) 宣告死亡。

(1) 宣告死亡的条件：①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限。下落不明满4年的；或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的。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②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申请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应按下列顺序进行，A. 配偶；B. 父母、子女；C.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D. 其他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③由人民法院